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9日起对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人民币（基金代码：019480）、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美元现汇（基金代码：019481）。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四、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自2023年11月9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а.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一06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拟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6日，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雅安）”）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九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华润三九（雅安）的药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5ml:25mg(按乌拉地尔计)）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品规：5ml:25mg(按乌拉地尔计)

4、适应症：用于治疗高血压危象（如血压急剧升高），重度和极重度高血压以及难治性高血压。用于控制围手术期高血压。

5、主供地区：广东、湖南、天津；备供地区：江西、贵州、福建。

6、拟中选价：18元/盒

7、包装规格：每盒5支

8、拟中选企业：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情况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华润三九（雅安）本次拟中选的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于2023年9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若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上述产品拓展医院市场和实现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华润三九致力于成为“大众医药健康产业的引领者”，公司顺应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积极响应国家集采政策，加强产品研发与引进，不断丰富产品，满足临床用药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华润三九（雅安）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购销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6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海斯”）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晋城海斯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拟中选数量	拟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用于治疗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吻合口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胃泌素瘤）	20mg*10片/板*2板/盒	0.31元/片	2955.76万片	安徽、重庆、贵州、吉林	截止2027年12月31日

注：

1、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拟中选数量及拟供应省区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收入为7,822.65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2.05%；2023年前三季度，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收入为7,559.35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2.41%。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晋城海斯拟中选药品的价格较拟中选省份现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下降。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后将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开拓及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晋城海斯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6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11月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保证合同》（仅供“保理e融”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配套使用），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在该行开展“保理e融”业务中形成的10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11月5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2023-04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659,407,373.54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3,254,591,853.61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404,815,519.93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2,049,754,517.69
利润总额	-2,267,309.10	-1,787,739.35
净利润	1,792,929.09	-1,650,923.5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85,014.89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37,841.58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22,856.4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5.25亿元的40.34%。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7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7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6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5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756,373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744,408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011,96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017%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191%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8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72,17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0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6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228,55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72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5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08,96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8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计	457,228,552	423,532,295	92.6303%	33,602,957	7.3493%	93,300	0.0204%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3,008,963	22,222,134	67.3215%	10,784,629	32.6718%	2,200	0.0067%	
		A股	271,216,587	260,429,758	96.0228%	10,784,629	3.9764%	2,200	0.0008%	
		H股	186,011,965	163,102,537	87.6839%	22,818,328	12.2671%	91,100	0.0490%	
2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计	457,228,552	423,532,295	92.6303%	33,602,957	7.3493%	93,300	0.0204%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3,008,963	22,222,134	67.3215%	10,784,629	32.6718%	2,200	0.0067%	
		A股	271,216,587	260,429,758	96.0228%	10,784,629	3.9764%	2,200	0.0008%	
		H股	186,011,965	163,102,537	87.6839%	22,818,328	12.2671%	91,100	0.049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457,228,552	423,532,295	92.6303%	33,602,957	7.3493%	93,300	0.0204%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3,008,963	22,222,134	67.3215%	10,784,629	32.6718%	2,200	0.0067%	
		A股	271,216,587	260,429,758	96.0228%	10,784,629	3.9764%	2,200	0.0008%	
		H股	186,011,965	163,102,537	87.6839%	22,818,328	12.2671%	91,100	0.0490%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摘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制定。

二、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发和销售核心人员、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以及总部职能一级部门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84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四、公司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本期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7,103.7901万元，全部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员工自筹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

五、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但不包括认购本公司新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股票。

六、本期及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及有效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期持股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本计划专项基金的提取及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本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决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九、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

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期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期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十、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十一、本期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

十二、本期持股计划主要条款与公司2023年10月13日公告的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内容一致。

十三、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丽珠医药、丽珠集团、公司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本计划、本期持股计划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修订稿）》
《第三期持股计划》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与人	指	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持股计划》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计划的目的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日益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的背景下，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核心是组织再造与企业创新。为实现丽珠集团再次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国际化制药企业的目标，丽珠集团需要具备奋斗、开放、进取、有激情、有事业心等企业特质。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有效激励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才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质是“业绩型股票”，且通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安排以及“事业合伙人”特质而更长期化，实现责任共担、价值共享。具体而言，本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1、体制创新，核心管理团队通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推动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与收益共享，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参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在不断推动组织变革与效率提升的同时，坚持权责对等，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保障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3、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薪酬结构较为单一，缺乏长期激励效果，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优化薪酬结构，并依据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计提专项基金，购入公司股票，并进行中长期锁定，有利于实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本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公司实施本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2、自愿参与原则

本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原则

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计划坚持长期发展原则，将个人收益和公司中长期利益挂钩。

5、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

本计划坚持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章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持有人的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发和销售核心人员、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以及总部职能一级部门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84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本期及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及有效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数量和购买价格

一、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

2、公司将按照专项基金提取原则，提取相应比例的专项基金，划入本计划资金账户，以本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专项基金的提取将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1）专项基金提取以2018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721.63万元）为基数，在考核期内（2019年-2028年），公司以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实行超额累进计提各期专项基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X）	复合增长率15%以上超额累进计提专项基金的比例
X≤15%	0
15%＜X≤20%	25%
20%＜X	35%

注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持股计划计提专项基金影响数作为计算依据。

注2：以2018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在考核期内（2019年-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的具体值如下：

考核年度	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9年	108,929.88
2020年	125,269.36
2021年	144,059.76
2022年	165,668.72
2023年	190,519.03
2024年	219,096.89
2025年	251,961.42
2026年	289,755.63
2027年	333,218.98
2028年	383,201.83

（2）若计提的专项基金金额超过当年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的，则持专项基金金额按照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提取。

（3）若计提专项基金金额将导致当年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环比上一年度的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的，则当年度不计提专项基金。

公司根据专项基金提取原则，于2022年度共计提7,103.7901万元专项基金，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因此，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7,103.790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人民币1元，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7,103.7901万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提取的专项基金进行计量和核算，并计入当期费用。

二、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1、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但不包括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本期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购买价格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上限为7,103.7901万元，本期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市场价，以2023年10月12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36.10元/股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约为196.7809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3,555.2687万股的0.21%，具体股票总数量以参与人实际认购额度为准。

本期及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及有效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本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7,103.790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全部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84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认购总额为1,918.0235万元，占本期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为27.00%；其他员工认购总额为5,185.7666万元，占本期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为73.0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位	最高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期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1	谢阳刚	执行董事、总裁	426.2274	6.00%
2	徐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裁	355.1895	5.00%
3	杨代宏	副总裁	213.1137	3.00%
4	黄瑜璇	副总裁	248.6327	3.50%
5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77.5948	2.50%
6	杜军	副总裁	248.6327	3.50%
7	杨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77.5948	2.50%
8	汪叩林	监事长	71.0379	1.00%
董事、监事、高管（8人）			1,918.0235	27.00%
其他员工76人			5,185.7666	73.00%
合计			7,103.7901	100.00%

本期及有效的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股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其最后实际认购份额为准。

单个员工所持本期及有效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本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三、在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六章　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期持股计划将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具体实施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委托管理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聘任事宜。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详见本期持股计划签订的管理合同相关条款。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请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七章　本计划权益的处置

一、本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A股股票；

2、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及托管人的资产，公司、托管人及公司、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持股计划项下资产进行 冻结、扣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

二、本计划资产处置办法

1、锁定期内的处置方法

（1）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2）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期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期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或进行现金管理等。

2、存续期满后的处置方法

存续期满后，本计划资产处置方法如下：

（1）由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依照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分配；

（2）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期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不得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3、锁定期满后的处置方法

（1）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具体的权益分配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本计划权益可按以下任一方式处置：

（ⅰ）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标的股票；

（ⅱ）在存续期内出售本期持股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ⅲ）将标的股票归属划转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处置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在对上述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